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阴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苏 0281 民初 12163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：朱叶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贷款方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申请人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申请人请求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10344 万元或查封其等额财产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江阴市人民法院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 10344 万元或查封其等额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，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，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、资产不完整等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对此案件采取相关措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,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 谨慎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苏 0281 民初 12163 号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